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板秩字第255號

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

被移送人 楊育昇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31日鐵警北分偵字第113001061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育昇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達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員警執行網路巡邏時，查獲被移送人以暱稱「ticket909」在露天拍賣刊登「事先委託人力代搶代購周杰倫演唱會門票周杰倫『嘉年華』演唱會臺北大巨Jay門票」賣場，並表示票價多少都可以，復約定板橋車站以新臺幣7,000元交易國慶會門票(下稱系爭門票)2張。因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之規定，故依法移請裁定。

二、按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萬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亦有明定，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上開規定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時準用之。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所規定之非供自用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行為，以行為人於最初購買遊樂票券時，即非為自用而購買，嗣有轉售圖利行為，作為處罰構成要件。

三、移送機關認為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規定，無非係以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刊載販售門票訊息之對話紀錄截圖、露天拍賣刊登賣場等為主要論據，並

有系爭門票扣案可證。惟查：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稱其係國慶晚宴門票開賣前，即他人（即佯裝欲取得門票之員警）委託，經對方同意價格後，方去找票交付給他人等詞，足見係因他人同意以一定價格委託被移送人代為取得門票，被移送人始自行尋找門票交付委託人，核與一般大量購入熱門遊樂票券、再加價出售以牟取暴利者（即俗稱「黃牛」）之行為模式相異；何況，觀諸「中華民國113年國慶日」官方網站（2024nationalday.taipei/zh-tw）之索票辦法明載「線上索票為快速、精準、便利民眾取票，線上免費索票將於9月30日（一）中午12時開放，請至【udn售票網】完成索票流程。」等情，有上開網址列印資料在卷可參，則本件被移送人所取得系爭門票之方式既為「免費索票」而取得，更與本條款中明列「購買」之文義不符。

(二)又查諸上開網址活動入場注意事項第14點明載「本活動免費索票，嚴禁以任何形式非供自用而加價轉售票券，經查證屬實，本府將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規定辦理及裁罰」，則本件被移送人之行為是否有更適之行政裁罰依據，而非屬於社會秩序維護法本條裁罰範疇，亦屬有疑。

(三)是依卷內現有積極證據並無法證明被移送人因與他人約定價格後受委託取得上開門票，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款之構成要件相符，自無從遽認被移送人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爰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至扣案之上開門票亦非查禁物，自亦無從單獨宣告沒入，併予敘明。

四、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書記官 羅尹茜